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9131.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7]38号)各中央企业：2006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部分中央企业在2007年也率先执行新会计准则。为积极稳妥推动企业认真执行新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企业国际化经营的需要，财政部颁布了一系列新会计准则，推动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于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国际化经营水平，推动企业稳健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要求企业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信息系统作相应调整，对企业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会产生重大影响，对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人员素质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中央企业要积极发挥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表率带动作用，高度重视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组织协调，企业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要加

强协调配合。各企业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中要做到早准备、早布置，统一政策，加强督导，督促指导所属子企业全面贯彻新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充分估计新会计准则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新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和有效执行。

二、按照总体工作安排，积极稳妥地执行新会计准则 为保证执行新会计准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中央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将在2008年之前分批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一）各企业所属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集团总部应加强对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监督和指导，按规定汇集和报送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确保集团内部会计核算的统一与对外信息披露的衔接。（二）2007年1月1日起率先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评价[2007]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基础工作，按规定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备案及企业财务快报、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与报送工作。（三）拟于2008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要认真研究制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方案，在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人员培训、户数清理、资产清查、制度修订、会计信息系统改造等各项基础工作，并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有关事项的备案审核工作。

三、认真做好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各项基础工作 各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国资委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各项基础工作。（一）认真组织新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工作。国资委将于2007年分批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有关安排另行通知）。各企业应当将学

习和掌握新会计准则作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企业内控机制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认真、扎实地组织开展新会计准则层层培训工作。在培训范围上，既要包括各级企业财务、审计人员，也要对企业各级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培训；在培训内容上，既要学习了解新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主要变化和应用要求，还要紧密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探讨新会计准则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二）全面开展企业户数清理工作。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企业均应当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各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自上而下分级组织做好子企业户数清理核实工作，对下属企业（单位）的户数、管理级次、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要认真组织清理，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为规范界定合并范围和企业级次奠定基础，不得存在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中央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包括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金融企业、境外企业和基建项目等都应当纳入户数清理范围。

（三）认真做好资产负债清查工作。各企业应当按规定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认真盘点、全面清查和质量核实，特别是对各类借款、长短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表外核算资产等应作为重点清查对象，并严格划分各类资产的范围，如实反映各类资产负债状况及潜在财务风险，为规范其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准确执行新会计准则奠定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各企业应当结合执行新会计准则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及时梳理和改造业务流程，调整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措施，尤其是要补充完善新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

计量、金融工具核算、职工薪酬管理等内控管理规范。各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薄弱环节，促进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四、切实做好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衔接工作 各中央企业应当在全面开展户数清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各项会计基础工作，认真做好内部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科目转换与账务调整、会计信息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新旧会计准则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

（一）统一修订内部会计核算办法。应当全面贯彻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不得选择执行和降低标准。要统一修订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细化会计核算内容，合理选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保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制度化、规范化。企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前向国资委报备。

（二）认真做好有关账务衔接工作。应当结合会计核算的变化情况，制定新旧会计准则会计科目转换办法，完善企业内部会计科目核算体系，明确核算口径和确认原则，并在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对原会计准则有关科目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余额转换，确保新旧会计科目顺利衔接，重分类科目可追溯。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科目的变化及其衔接办法，及时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调试，以便实现数据转换，方便会计信息的对外披露，确保新旧账套的平稳过渡。

五、谨慎适度选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